

專案質詢

9-1-3-004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針對 PM2.5 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，甚至有路跑選手因此休克猝倒。去年年底台大公衛學院也發布報告，指出細懸浮微粒 PM2.5 的危害造成許多慢性病危害甚至導致 6,000 人死亡。因此 PM2.5 的監控管理成為當務之急。
- 二、環保署在 2015 年 11 月修正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》，增加細懸浮微粒 PM2.5 項目，增加預警等級。不過該辦法之相關辦法過高，以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資料而論，近兩年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）PM2.5 達到預警標準  $54\mu\text{g}/\text{m}^3$  的日期平均一年僅 6% 達到預警標準，與實際狀況顯然有相當的落差。濃度要達到中級的  $2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教育部才宣佈停止戶外活動；達到緊急的  $250\mu\text{g}/\text{m}^3$  才會宣佈停課。顯然該辦法設立的標準過高，無法確實反應污染狀況。請環保署就此點提出改進措施。
- 三、秋冬是台灣的空汙高峰期，除了來自中國的空氣污染，台灣的工業燃煤和交通廢氣更是境內 PM2.5 生成的主要原因。由於秋冬的氣候與大氣影響，污染難以擴散，導致此時節空氣污染特別嚴重。針對該時節的污染高峰進行管理是政府在短期之內就能進行的措施，例如協調火力電廠於秋冬應以天然氣發電為主，減少燃煤機組發電。請環保署就「污染高峰管理措施」進行報告。
- 四、面對 PM2.5，不少地方政府都開始進行源頭管理，像是台北市環保局目前規劃不再新發「生煤使用許可證」、新北市環保局研擬新的排放總量，以逐年降低空汙總排放量。但是在去年六月雲林縣擬定《禁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》後，卻遭環保署以「地方政府無權立法禁止」為由否決。請環保署就「空氣污染源頭管理措施」進行答覆。
- 五、台灣的空氣污染嚴重影響國人的健康，是急需解決的公害問題。除了針對高污染產業進行污染的源頭管理，更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規劃。請環保署提出「空汙總量管制措施」與相關的實施時間表。